

# 供货合同

甲方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

乙方名称：西安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自愿本着诚信互惠的原则，发展长期合作的关系，特立本合同书约定条款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商品质量

1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（食品安全法）、法令规定的标准，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，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，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。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、商标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，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，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。

## 第二条 订货及交货方式

1、甲方订货品种：如蔬菜、干杂、肉类、禽类、蛋类和调料等，需每天甲方将所需种类、规格、单价及数量告知



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，标准采购食品，必须提供各类食品的检验报告和食品合格的相关资料。

3、如果乙方购买不合格食品，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三条 数量及质量验收

1、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规定，禁止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、保质期在四个月以上。

2、乙方送货至甲方时，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产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。

3、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厨师收货负责人、库管员和送货人三人的签字，所有商品必须过称，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，餐厅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。

### 第四条 结账方式

甲方根据送货单据给予乙方结算货款，乙方必须带齐相关的结算凭证及发票与甲方结账。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，付款后必须取得乙方负责人的签收凭证（按月支付）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

##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质检部门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按照“产品标准”进行抽查检验，如发现有异味、异色、异样（不属产品本身味道、颜色、规格、重量与标准的）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，并按照甲方要求，一般商品在一小时之内进行补货，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，拒绝等原因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、量足、新鲜、无损坏、无挤压的合格食材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乙方负责将产品保质保量地按约定时间送到甲方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

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

